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农厅联发〔2019〕20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市（地）中心支行、哈辖各支行：

为适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要求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情况，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决定结合我省实际，参照国家新修改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对2015年制定的《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办法》进行部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后的《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会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供销社
社联合社

2019年5月31日

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农、林、牧、渔、菌、药材）生

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以及围绕农业开展的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业服务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使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采取评审制，每两年开展一次，由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凡申报或已被认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组织形式。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以及围绕农业开展的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业服务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混合型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6000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3.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规模。年交易额在8亿元以上。

4.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不亏损、不欠工资、不欠税、不欠社会保险费、不欠折旧，无涉税违法行为。

5. 企业负债与信用。生产、加工企业、专业批发市场资产负债率应低于60%，流通企业适当放宽；企业信用良好，近2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6. 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2000户以上。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在基地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7.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主营产品质量、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产销率达80%以上。

8. 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或中省直认定的重点龙头企业。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1、2、4、5、6、7、8款要求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可以申报作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1、2、3、4、5、8款及第7款中近2年内没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要求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可以申报作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1、4、5、6、7、8款要求，且企业成立2年以上，总资产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

售收入之比达到60%以上，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带动农户数量2000户以上的农产品电商企业，可以申报作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外向型企业、低碳环保型企业以及特殊行业企业规模标准可适当放宽。其中蔬菜、果品、山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农牧渔业种苗繁育等农业服务业、围绕农业开展的休闲旅游企业，规模标准减半执行。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

第八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按照本办法第六、七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1. 介绍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的专题材料；
2. 加盖企业公章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3. 被认定为市级龙头企业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信用证明（原件）；
6.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企业近2年的审计报告（原件）；
7. 县（区）以上农业行政部门提供的近2年企业与农户利益关系证明（原件）；
8. 企业所在地县（区）级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2年内纳税情况证明（原件）；
9. 企业所在地县（区）级以上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的近2年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原件）。
10. 企业所在地县（区）级以上环保部门提供的环评方面的证明材料（原件）；
11. 企业对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市（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填报相关材料。

2. 各市（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3. 各市（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税务、证监、供销社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意见，并经市政府（行署）主管领导同意并签字后，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推荐候选企业名单，并附审核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

4. 中直、省直企业参照上述申报程序，通过企业主管部门或按照属地原则通过企业注册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第三章 认 定

第十条 建立由农业经济、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企业管理、财务审计、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农业产业化专家库。

第十一条 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拟被认定评审企业数量，从农业产业化专家库中分类随机抽取适量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1. 评审委员会采取封闭式会议形式，对企业申报材料，按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2. 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报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3. 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后，对拟认定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在黑龙江农业信息网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4. 经认定公布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可享受省重点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纳入运行监测范围。

第十四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采取日常生产经营运行统计分析监测和每两年一次的资格确认监测。

第十五条 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生产经营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采取定期统计分析、实地考察、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带农增收、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帮助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监测评估的具体办法

1. 企业报送材料。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每半年报送一次企业生产经营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在资格确认监测年份，除报送企业生产经营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外，重点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企业的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县（区）以上农业行政部门提供的企业与农户利益关系情况证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说明等。

2. 市级材料汇总与核查。被监测企业对照监测标准开展自检，并向所在市（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监测申请报告；各市（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所报

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

3. 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监测标准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意见。

4. 监测结果审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并将监测结果提交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5. 被监测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收回证书。

- (1) 出现违法违规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偷税骗税，被税务机关查处或被媒体曝光的；
- (3) 主营业务脱离农业，带动能力明显不足的；
- (4) 无故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的；
- (5) 诚信度较低，侵农害农，缺乏社会责任感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有不良信用记录；
- (7) 上市违规操作，被职能部门查处的。

第十七条 监测合格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者，取消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及已认定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未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

不得申报；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九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要及时提供有关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材料。对不认真、不及时上报的企业给予警告，被警告2次的企业取消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二十条 对在申报、监测、认定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一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在第一时间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等更名材料报送市（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市（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后，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二十二条 各市（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关认定和运行监测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制定的《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办法》（黑农委联发〔2015〕29号）同时废止。